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燃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4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已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21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市汉园宾馆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1年10月18日(T-3)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贾红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裴万柱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陈刚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华立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陈义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6 选举郑朝晖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7 选举孟宪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8 选举李华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9 选举李秀枝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永浩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杨启昌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以上议案已经提交201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一),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2011年10月19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来信请寄: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221004《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股东登记时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0月19日9:30-11:30、13:30-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221004。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会务联系

联系人:顾承鸣、钱韬

联系电话:0516-87986552　传真:0516-87986552

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2号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221004。

五、其他事项

大会的会期为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27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名称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选举贾红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裴万柱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陈刚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华立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陈义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郑朝晖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孟宪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李华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李秀枝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永浩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选举杨启昌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1-05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4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将人民币2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4月2日至2011年10月1日止。

2011年4月2日起至2011年10月1日期间,公司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1年9月27日,公司将22,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1-05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26日~2011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1年9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

6、公司于2011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2,508,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2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172,440,1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198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68,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99%。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徐州卧牛山公司建设防水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501,30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58%。反对股数2,400股,弃权股数4,80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1,2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9.4737%。反对股数2,400股,弃权股数4,80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风行公司建设防水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471,10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83%。反对股数2,400股,弃权股数35,00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5.3216%。反对股数2,400股,弃权股数35,00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466,30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5%。反对股数2,400股,弃权股数39,80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6,2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8.3041%。反对股数2,400股,弃权股数39,80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72,466,30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5%。反对股数2,400股,弃权股数39,800股。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股数26,2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8.3041%。反对股数2,400股,弃权股数39,8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011年0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低碳环保股票
基金主代码	1000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0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09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0 M<1000000	1.5%	-
M>=1000000 M<5000000	1.2%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5%

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请详见于2010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网上直销定投:1)最低金额200元;2)支持工行卡、农行卡、建行卡、招行卡、民生卡、兴业卡和天天盈支付,工行卡、农行卡、兴业卡、民生卡、天天盈支付前端优惠费率4折,建行卡前端优惠费率5折,招行卡前端优惠费率8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层;

邮政编码:200120;

传真:021-68597788;

电话:021-68597979;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1年9月3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7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6、咨询方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1-临018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彭建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具体内容见附件。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具体内容见巨潮网《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具体内容见巨潮网《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具体内容见巨潮网《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巨潮网《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在第二十六条后增加一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本条规定。

本条增加后,原章程其余条款相应顺延。

在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后增加下列几条,其余条款相应顺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1-临019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9月26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一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是恰当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意见。对本次出现的问题,要求公司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切实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规范运作。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8　股票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1-临020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1)6号的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对一季度有关会计差错予以更正,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说明

1、2011年3月,公司将应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费用如路演费、财经公关费合计1,060,500元在发行溢价中进行扣除;上述事项调减2011年一季度其他应付款1,060,500元,同时调增2011年一季度资本公积1,060,500元。

2、公司未及时在2011年一季度确认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发行相关费用1,990,700元;上述事项增加2011年一季度管理费用1,990,700元,调减2011年一季度未分配利润1,990,700元。

3、公司于2011年5月结转2011年一季度应当承担的燃油及其他物料成本共计4,795,023.47元;应按所属期确认成本费用,此事项调增2011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成本4,795,023.47元,调减一季度未分配利润4,795,023.47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2011年一季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1、更正事项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年3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累计调整额	调整后金额
存货	6,610,184.14	-4,795,023.47	1,815,160.67
其他应付款	14,199,914.44	925,700.00	15,125,614.44
资本公积	409,135,785.18	1,065,000.00	410,200,785.18
未分配利润	60,308,034.89	-6,785,723.47	53,522,311.42

2、更正事项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年3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累计调整额	调整后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4,989,344.54	4,795,023.47	39,784,368.01
管理费用	4,051,198.25	1,990,700.00	6,041,898.25
利润总额	-5,422,579.78	-6,785,723.47	-12,208,303.25
净利润	-5,422,579.78	-6,785,723.47	-12,208,303.25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时予以更新。

4、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201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在今后工作中,公司将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切实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201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对会计差错更正。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完善内部控制,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就本次财务信息更正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本次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是恰当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意见。对本次出现的问题,要求公司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切实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会计准则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1-05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6日,公司接到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该所正式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2011年9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向财政部门备案名称变更事项,同时换发执业证书。2011年9月16日起,正式启用新名称。

备查文件: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通知;

(二)北京市工商行政总局海淀分局《关于变更名称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1-05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年9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4名董事在公司总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林荣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林荣盛置业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期限为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林荣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1-058号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林荣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林荣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林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荣盛"或"债务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或"债权人")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林荣盛与浙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成都中林荣盛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43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2010年3月2日,公司与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林所西南林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中心")。法定代表人梁雨,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占西南中心总股份的20%。该中心经营范围为林权交易;活立木交易;林业企业投融资咨询服务;森林碳汇交易;林权托管服务;林权交易咨询、培训。

2010年4月27日,公司与中林所西南林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成都中林荣盛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新,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3,200万元人民币,占中林荣盛注册资本的42.67%;中林所西南林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300万元人民币,占中林荣盛注册资本的57.33%。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1年1月13日,中林荣盛增资到12,000万元,公司持有中林荣盛64.17%的股权,中林荣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成都中林荣盛资产总额14,963万元;负债总额3,285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为21.95%;净资产11,67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控股子公司中林荣盛因所属布鲁明顿广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20,000万元,期限为三年。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履行日期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日期,即三年期。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本次担保履行期限进行变更,以双方变更后的担保合同履行期限为准,公司承诺对本次借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中林荣盛公司的发展,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中林荣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中林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借款,本次担保不存在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17,21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63%,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1-03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位于中国重庆的1780mm生产线,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书面议案通过。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与昆仑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本公司以位于中国重庆的1780mm生产线,与昆仑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书面议案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16号

法定代表人:杨信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

昆仑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昆仑公司最近五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

本公司位于中国重庆的1780mm生产线。

2、融资金额:人民币10亿元。

3、租赁期限:自昆仑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设备转让款之日("起租日")起为4年,共计48个月。

4、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以租赁成本及租赁利率计算。租赁成本总计为人民币10亿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协议签订时的租赁利率为6.90%。若基准利率发生调整,双方将在基准利率调整之日按照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同比例、同方向地调整租赁利率和租金。概算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1.5亿元。

租金自起租日起按季分十六期于期末支付。

5、担保方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租赁的担保人。

6、租赁物所有权:

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昆仑公司所有;自租赁期届